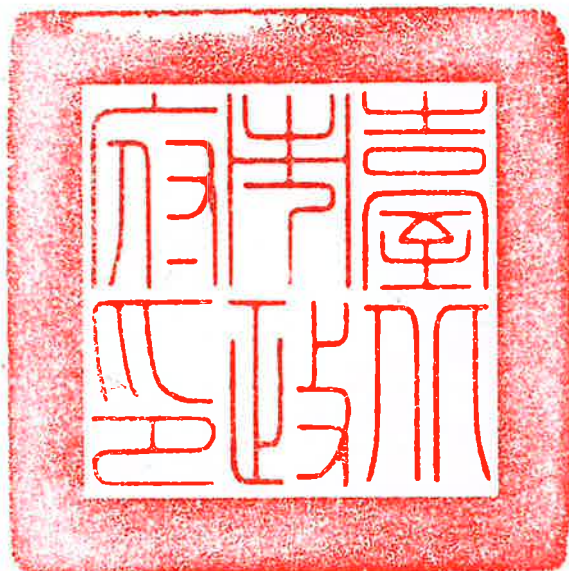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30718611號  
附件：細部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訂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548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9月27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23003094號函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112年11月30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府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本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9月21日第809次委員會議審決，本次修正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部分，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另公開展覽期間倘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，或意見與本案無直接關係者，由市府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陳情意見與本案已受理之陳情意見相同者，則提會報告處理情形，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。
- 四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（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）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 蔣萬安